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4年9月14日 第35期 总第198期

贵州省建设数字经济发展发展创新区 评估报告发布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4年9月14日

第35期 总第198期

指导单位 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安新区大数据和科技创新局

主 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贵州领新咨询有限公司

编 委 会 宋希贤 程 茹 杨 婷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莫星星

总 编 辑 宋希贤

副总编辑 程 茹

执行编辑 杨 婷

责任编辑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莫星星

美术编辑 杨 婷 莫星星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 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华夏银行
大厦7楼

新媒体



关注公众号可订阅本刊

声明: 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 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 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 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 请立即告知, 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进行处理。

本期要目

国策要论

- 01 国家网信办等三部门发布《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澳门)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实施指引》
- 02 工信部印发《关于推进移动物联网“万物智联”发展的通知》
- 03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1.0版发布
- 04 国家网信办《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地方新政

- 05 《天津市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发布
- 06 《浙江省产品主数据标准(CPMS)试点建设指南(试行)》发布
- 07 湖南印发行动方案 深化两化融合贯标和数字化转型贯标
- 08 武汉市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09 长春市发布数据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产业前沿

- 11 美国众议院表决通过《现代化国会研究服务的数据访问法案》

数谷动态

- 15 《贵州省建设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评估报告》发布

国家网信办等三部门发布《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澳门）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实施指引》

9月9日，在2024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网络安全技术高峰论坛主论坛期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财政司签署《关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数据跨境流动的合作备忘录》，以促进内地与澳门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

9月10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及科技发展局、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个人资料保护局联合公布《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澳门）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实施指引》，粤港澳大湾区个人信息处理者及接收方可以按照本实施指引要求，通过订立标准合同的方式进行粤港澳大湾区内内地和澳门之间的个人信息跨境流动，作为促进粤港澳大湾区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便利措施，《实施指引》对于确保大湾区内的数据安全有序流动，推动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有着积极意义。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澳门）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为备忘录下有关促进粤港澳大湾区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便利措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信息处理者及接收方可以按照《指引》要求，通过订立标准合同的方式进行粤港澳大湾区内内地和澳门之间的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来源：中国网信网）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cac.gov.cn/2024-09/10/c_1727567893741986.htm

工信部印发《关于推进移动物联网“万物智联”发展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相关部署，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印发《关于推进移动物联网“万物智联”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旨在提升移动物联网行业供给水平、创新赋能能力和产业整体价值，加快推动移动物联网从“万物互联”向“万物智联”发展。

移动物联网是以移动通信技术和网络为载体，通过多网协同实现人、机、物泛在智联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驱动力量。截至 2024 年 7 月末，我国移动物联网终端用户数达 25.47 亿户，占移动网终端连接数的比重达 59%，移动物联网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通知》立足移动物联网产业发展节奏、各行业领域移动物联网应用现状，明确了移动物联网发展目标。到 2027 年，基于 4G（含 LTE-Cat1，即速率类别 1 的 4G 网络）和 5G（含 NB-IoT，窄带物联网；RedCap，轻量化）高低搭配、泛在智联、安全可靠的移动物联网综合生态体系进一步完善。《通知》部署了四方面主要任务：一是夯实物联网络底座，主要包括加强网络规划建设、提升网络智联能力；二是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主要包括推进标准体系建设、增强产业供给能力；三是深化智能融合应用，主要包括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促进社会治理智能化、助力民众生活智慧化；四是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主要包括优化价值评估方法、提高行业服务水平、完善安全保护机制。

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推动强化要素保障，做好监测评估和交流推广，协同产业各方凝聚合力，扎实推进《通知》中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加快移动物联网与重点行业融合应用，推动移动物联网高质量发展，有效助力行业数字化转型和新型工业化。（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f610e694cb59408784f35f3b67b830c2.html

《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1.0 版发布

2024年9月9日，在2024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主论坛上，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网安标委”）发布《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1.0版。

为贯彻落实《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网安标委研究制定了《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以下简称《框架》）。《框架》以鼓励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为第一要务，以有效防范化解人工智能安全风险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出了包容审慎、确保安全，风险导向、敏捷治理，技管结合、协同应对，开放合作、共治共享等人工智能安全治理的原则。《框架》按照风险管理的理念，紧密结合人工智能技术特性，分析人工智能风险来源和表现形式，针对模型算法安全、数据安全和系统安全等内生安全风险和网络域、现实域、认知域、伦理域等应用安全风险，提出相应技术应对和综合防治措施，以及人工智能安全开发应用指引。

网安标委秘书处主要负责人表示，《框架》1.0版的发布，对推动社会各方积极参与、协同推进人工智能安全治理具有重要促进作用，为培育安全、可靠、公平、透明的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和应用生态，促进人工智能的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提供了基础性、框架性技术指南。同时，也有助于在全球范围推动人工智能安全治理国际合作，推动形成具有广泛共识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确保人工智能技术造福于人类。（来源：中国网信网）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cac.gov.cn/2024-09/09/c_1727567886199789.htm

国家网信办《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

为规范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日前发布了《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对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开展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规定了具体的操作要求，规定了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要求，同时规定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进行标识。

《办法》细化规定了服务提供者履行添加显式标识和隐式标识的方式，包括在生成文本、音频、视频等内容中添加显式标识的方式和位置，以及在文件元数据中添加隐式标识的内容。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包括显式标识和隐式标识。（1）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文本、音频、图片、视频、虚拟场景等场景的起始、末尾、中间适当位置等添加提示标识，下载、复制、导出等方式时，应当确保文件中含有满足要求的显式标识。（2）另外，《征求意见稿》明确要求，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在生成合成内容的文件元数据中添加隐式标识，隐式标识包含生成合成内容属性信息、服务提供者名称或编码、内容编号等制作要素信息。

提供网络信息内容传播平台服务的提供者，应当采取核验文件元数据中是否含有隐式标识、在发布内容周边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在文件元数据中添加生成合成内容属性信息/传播平台名称或编码/内容编号等传播要素信息等措施，规范生成合成内容传播活动。

另外，互联网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在应用程序上架或上线审核时，应当核验服务提供者是否按要求提供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功能。（来源：中国网信网）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cac.gov.cn/2024-09/14/c_1728000676244628.htm

《天津市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发布

9月8日，天津市数据局发布《天津市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提出到2027年，要引育1000家高水平数据商和数据要素型企业，打造500个数据赋能创新应用，培育形成具有影响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到2029年，基本形成数据要素流通交易和开发利用的天津模式。

到2027年，初步建成顺畅流动、高效利用、安全有序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出台一批制度规范和配套政策，引育1000家高水平数据商和数据要素型企业，落地一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示范场景，打造500个数据赋能创新应用，培育形成具有影响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到2029年，基本形成数据要素流通交易和开发利用的天津模式，打造成为全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重要枢纽和数据产业创新高地，数据成为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方案》提出建设交通、水务、金融、医疗、应急、文化旅游、房屋建筑等优势领域行业主题数据库。加强人口、法人、空间地理、信用信息等基础数据库高质量数据供给。

探索发放数据券、算力券等，降低企业数据汇聚治理和开发利用成本。鼓励企业通过数据训练场、数据标注平台等渠道开放数据，到2027年打造30个试点示范项目。引导数据富集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数据，赋能中小企业降本增效和业务创新。支持行业自律组织建立数据开放社区。

鼓励数据商融合政务、民用、商用数据资源打造支撑传统产业研发、生产、管理的数据集。聚焦制造业12条重点产业链，支持链主企业牵头建设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到2027年累计建设高质量行业数据集2500个，有效支撑产业焕新。

鼓励北方大数据交易中心加入全国性数据交易组织，牵头制定行业标准规范，用好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等载体，承办全国性会议论坛，提升行业影响力。推动北方大数据交易中心引进国际数据商，上架国际数据产品。到2027年挂牌数据产品达4000个，交易额达10亿元。

鼓励国有企业创新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模式，建立国有企业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和数字化转型

激励机制。引导基础条件较好的区建设人工智能训练场，有序推动公共数据进场训练，促进更多行业深度应用人工智能。

鼓励市场主体依法探索以数据资产作价入股企业和股权债权融资的路径模式。完善数据金融监管机制，强化数据融资全过程风险管控，及时清理整顿和严厉打击非法数据金融活动。（来源：天津市数据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tjdsj.tjcc.gov.cn/ZWGK0/zwgk/202409/t20240908_6720872.html

《浙江省产品主数据标准（CPMS）试点建设指南（试行）》发布

近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组织编制了《浙江省产品主数据标准（CPMS）试点建设指南（试行）》（以下简称《建设指南》），推进产品主数据标准生态系统建设，加快提升浙江省工业产品数据的规范性和统一性，为企业数字化转型规范数据底座。

《建设指南》明确，产品主数据标准试点建设的目的是推进产品主数据标准生态系统建设，加快提升浙江省工业产品数据的规范性和统一性，为企业数字化转型规范数据底座，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协同路径，为数据价值充分发挥提供基础支撑。

《建设指南》指出，鼓励试点经信部门将产品主数据标准（CPMS）与行业产业大脑建设、行业数据仓建设、浙江数商培育、企业数据管理国家标准（DCMM）贯标、企业首席数据官（CDO）培育等工作相结合，一体化推进产业数据价值化改革。鼓励试点经信部门结合“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等工作，出台相应配套政策，推进产品主数据标准

在行业产业大脑、工业互联网平台、未来工厂和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推广应用，不断提升行业数据管理能力。

鼓励试点经信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协同，提升行业产业大脑、工业互联网平台、未来工厂和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覆盖面，提升工业产品主数据的跨界融合和创新复用效能。（来源：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jxt.zj.gov.cn/art/2024/9/13/art_1582899_27395.html

湖南印发行动方案 深化两化融合贯标和数字化转型贯标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湖南省“两业融合共进”行动方案（2024—2027年）》（以下简称《方案》），要求深化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即“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和数字化转型贯标（即《数字化转型成熟度模型》（T/AIITRE 10004-2023）贯标（全文）和《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应用水平与绩效评价》（GB/T 41870-2022）等贯标），引导制造业企业持续提升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水平。

《方案》表示，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以下统称两业）融合发展，实现两业共进，是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培育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先进制造业高地的重要举措。为深入推动湖南省两业融合共进、高质量发展，《方案》提出了13项主要任务。

其中包括推动软件信息技术赋能制造业发展。加强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产品研发及应用，布局一批工业软件领域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发布省级工业软件优秀产品名单。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重点面向国家级、省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平台企业建设国家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

支持制造企业与信息技术企业联合攻关，开发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实现生产数据贯通化、制造柔性化和智能化管理，定期发布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典型应用场景。深化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和数字化转型贯标，引导制造业企业持续提升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水平。（来源：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gxt.hunan.gov.cn/gxt/xxgk_71033/tzgg/202409/t20240911_33455147.html

武汉市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为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助力打造数字经济发展高地，武汉市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支持作用。

日前，武汉市经信局和财政局联合印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针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验收和诊断咨询服务工作，明确财政资金使用对象及标准，最高可获 1000 万元补助。

《办法》指出，支持试点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和验收。试点企业改造完成后数字化水平评测等级达到二级水平的，按照其数字化改造支出金额 30% 给予补助，每家补助不高于 30 万元；达到三级及以上水平的，按照其数字化改造支出金额 40% 给予补助，每家补助不高于 40 万元；推广行业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补助由专项资金承担 50%，区级财政承担 50%。并遴选第三方机构对试点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验收，每完成一家试点企业验收，按照不高于 1 万元标准给予第三方机构补助。

同时，《办法》强调，支持打造典型、形成示范。遴选数字化转型典型示范试点企业，给

予每家 30 万元奖励；遴选数字化转型示范服务商，给予每家 30 万元奖励；遴选“链式”转型典型场景或案例，给予每家“链主”企业 60 万元奖励。

为帮助中小企业制定专业转型方案和提供精准服务，《办法》提出，遴选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诊断咨询服务商（简称“诊断咨询服务商”），对试点企业提供诊断咨询服务，每完成一家试点企业诊断咨询服务，按照 3 万元标准分阶段给予补助，其中出具试点企业认可的诊断咨询报告，支付补助金额的 30%，试点企业改造完成后数字化水平达到工信部《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评测的二级及以上等级，支付补助金额的 70%。

此外，为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水平，武汉市支持打造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创新中心，给予运营补助不高于 1000 万元。（来源：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jxj.wuhan.gov.cn/zxj/zxj_glbj/202408/t20240827_2446519.html

长春市发布数据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9 月 9 日，长春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发布了《长春市数据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这是继深圳之后，全国第二个发布数据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的城市，《办法》将于 9 月 13 日起实施。

《办法》对数据产权的登记对象、内容、程序和管理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范，为数据产权的流通交易疏通了权属障碍，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办法》旨在规范数据产权登记，保护权益，促进数据流通和利用。办法明确了数据资源和产品的定义，规定了登记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登记机构的职能和责任。涵盖了首次、转移、变更、续展和注销登记等类型，并要求登记信息公开透明。强调了数据安全和保密措施，设立了跨部门监管机制。

在用语定义上，《办法》对数据资源、数据产品、数据产权登记等名词进行了定义。比如数据产品是指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通过对数据资源投入实质性加工形成的数据和数据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集、数据分析报告、数据可视化产品、数据指数、API 数据、加密数据等。

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在长春市行政区域内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续展登记、注销登记适用本办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按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在登记环节，《办法》对登记主体，登记机构，登记类型进行了详尽的规定，比如登记类型包括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续展登记和注销登记等。

其中也明确了不予办理登记的几种情形，如涉及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的数据、违法法律法规未获得授权及权属存在争议的数据等登记公示和异议处理。

（来源：长春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zsj.changchun.gov.cn/zwgk/zcwj/202409/t20240910_3340790.html

美国众议院表决通过 《现代化国会研究服务的数据访问法案》

2024年9月9日，美国众议院通过口头表决通过了一项旨在增强国会研究服务（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简称CRS）获取行政部门数据的两党法案。这项名为《现代化国会研究服务的数据访问法案》（H.R. 7593）的法案，将通过立法形式解决研究部门在获取联邦机构数据以编写报告和其他活动时面临的问题。此前，众议院在今年早些时候也通过了一项类似的法案，即《改善国会预算办公室数据获取法案》（H.R. 7032），同样是通过口头表决。

法案的主要发起人、现代国会研究服务获取数据法案的赞助人、众议院行政委员会现代化小组委员会主席、来自俄克拉荷马州的共和党众议员斯蒂芬妮·贝斯（Stephanie Bice）在周一的议会发言中表示：“当我们的支持机构出现问题时，我们也会受到影响，我们有责任修复那些不起作用的部分。CRS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贝斯指出，自1970年CRS的法规最后一次更新以来，政策制定过程已经从主要由委员会驱动转变为包括国会个别成员。然而，CRS向机构索取信息的权力并未反映出现代流程，贝斯说。

此外，众议院还通过了另一项两党法案，该法案将取消印刷厚重的宪法注释版的要求，取而代之的是已经存在的数字版本。该法案（H.R. 7592）同样由贝斯赞助，并于周一通过口头表决通过。

两项法案的通过立即得到了POPVOX基金会的欢迎，该组织专注于改善政府与公众分享信息的方式。他说：“我们赞扬众议院要求以数字方式交付，确保这一宝贵的教育资源更有效地服务于议员、工作人员和公众。”（来源：清华大学智能法治研究院）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qS4crM4N671VZydwOFc53Q>

《贵州省建设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 评估报告》发布

日前，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大数据应用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大数据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发布了《贵州省建设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大数据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是贵州省唯一一个纳入新序列管理的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本次评估工作旨在从第三方的视角，通过综合调研与评估分析，坚持目标导向、实绩导向、问题导向，全面总结贵州省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的建设成效与经验，客观分析存在的问题与面临的挑战，并提出未来发展的意见建议。

《报告》指出，贵州在奋力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上抢新机，全力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建设，取得了显著的建设成效。2023年，贵州省数字经济占GDP比重达到42%左右。从趋势来看，从2020年到2023年，贵州省的数字经济增加值与数字经济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都处于稳步增长的态势，实现了“两个高于”：数字经济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高于全省同期GDP增速，规模加快壮大，总体发展形势向好，为贵州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持续提供有力支撑，为产业转型升级和数字中国建设探索出了新经验、闯出了新路子。

《报告》强调，贵州的成功经验在于将“创新”理念贯穿于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建设的各领域全过程，推出了“十大创新”举措，即：以“机制创新”保障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建设，以“制度创新”构建数字经济发展新体系，以“理念创新”开辟数字经济发展新路径，以“模式创新”释放数字赋能新价值，以“领域创新”发力数字产业新赛道，以“载体创新”打造数字经济集聚新高地，以“技术创新”激发数字经济新活力，以“场景创新”塑造数字应用新体验，以“生态创新”打造最优数字化发展软环境，以“平台创新”拓展数字交流合作朋友圈。

（来源：贵州日报天眼新闻）

主编简介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在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块数据》《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180 余家，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各类企业，专家委员会共有 120 余位咨询专家，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